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21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

- (i) 《條例》第 5(5) 條及附表 2(19)條，即沒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
- (ii) 《條例》第 5(5) 條及附表 2(20)條，就每名客戶，沒有備存
 - i) 在按照本附表第 2 部識別及核實該客戶或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 ii) 關乎該客戶的戶口及與該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的正本或複本；及
- (iii) 《條例》第 5(5) 條及附表 2(23)條，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
 - i) 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本附表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
 - ii) 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決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命令採取糾正行動及繳付罰款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具報董事的變更詳情。
------	--

決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	-----------------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命令採取糾正行動及繳付罰款
-------------	---------------